ICS 65.020.01
B 0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630.4—2011

代替GB/T 19630.4—2005

有机产品　第4部分：管理体系

Organic products——Part 4：　Management system

2011-12-5 发布　　2012-3-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目 次

前　言.....3

1　范围.....5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5

3　术语和定义.....5

4　要求.....6

4.1 通则.....6
4.2 文件要求.....6
4.3 资源管理.....8
4.4　内部检查.....8
4.5　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.....9
4.6　投诉.....9
4.7 持续改进.....9

前　言

GB/T 19630《有机产品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— 第 1 部分：生产；

— 第 2 部分：加工；

— 第 3 部分：标识与销售；

— 第 4 部分：管理体系。

本部分为 GB/T 19630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9630.4-2005《有机产品 第 4 部分 管理体系》，与 GB/T 19630.4-2005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增加了“目次”

——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“相关的供应环节”

——删除了“生产基地”的术语和定义，（见 2005 年版的 3.4）；

——在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质量管理手册增加了“有机标识的管理”、“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”、“持续改进体系”，删除了“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实施计划”、“跟踪审查”

——在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操作规程中增加了“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”和“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”，（见 4.2.5 g）和 h））；

——在记录中增加了“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帐记录”、“植物收获记录”、“动、物（蜂）产品的屠宰、捕捞、提取记录”、“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”、“培训记录”和“内部检查记录”，（见 4.2.6　o）和 p））；

——删除了针对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者及内部检查员工作经验年限的规定

——修改并增加了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的标题和产品召回规定，（见 4.5）；

——增加了投诉，（见 4.6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、国家认监委注册部、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、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郭春敏、栾治华、李显军、高秀文、王茂华、张纪兵、时松凯、

丛林晔、陈云华、徐娜、唐茂芝、杨泽慧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19630.4-2005。

有机产品
第 4 部分:　管理体系

1　范围

GB/T 19630 的本部分规定了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和维护的管理体系的通用规范和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。

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630.1 有机产品　第 1 部分：生产

GB/T 19630.2 有机产品　第 2 部分：加工

GB/T 19630.3 有机产品　第 3 部分：标识与销售

3　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3.1

有机产品生产者 organic produce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种植、养殖以及野生植物采集，其生产单元和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已获准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2

有机产品加工者 organic processo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产品加工，其加工单位和产品已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已获准使用有机产品标志的的单位或个人。

3.3

有机产品经营者 organic handler

按照本标准从事有机产品的运输、储存、包装和贸易，其经营单位和产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，产品获准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。

3.4

内部检查员 internal inspector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组织内部负责有机管理体系审核，并配合有机认证机构进行检查、认证的管理人员。

4 要求

4.1 通则

4.1.1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。

4.1.2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按 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19630.3 的要求建立和保持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体系，该管理体系应形成本部分 4.2 要求的系列文件，加以实施和保持。

4.2 文件要求

4.2.1 文件内容

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体系的文件应包括：

a）生产单元或加工、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；

b）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管理手册；

c）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操作规程；

d）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系统记录。

4.2.2 文件的控制

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，应确保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。

4.2.3 生产单元或加工、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

应按比例绘制生产单元或加工、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，并标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a) 种植区域的地块分布，野生采集区域、水产捕捞区域、水产养殖场、蜂场及蜂箱的分布，畜禽养殖场及其牧草场、自由活动区、自由放牧区、粪便处理场所的分布，加工、经营区的分布；

b）河流、水井和其他水源；

c）相邻土地及边界土地的利用情况；

d）畜禽检疫隔离区域；

e）加工、包装车间、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；

f）生产单元内能够表明该单元特征的主要标示物。

4.2.4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手册

应编制和保持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组织管理手册，该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a）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的简介；

b）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的管理方针和目标；

c）管理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；

d）有机标识的管理；

e）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；

f）内部检查；

g）文件和记录管理；

h）客户投诉的处理；

i）持续改进体系。

4.2.5 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操作规程

应制定并实施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操作规程，操作规程中至少应包括：

a）作物种植、食用菌栽培、野生采集、畜禽养殖、水产养殖/捕捞、蜜蜂养殖等生产技术规程；

b）防止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；

c）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；

d）植物产品收获规程及收获、采集后运输、加工、储藏等各道工序的操作规程；

e）动物产品的屠宰、捕捞、提取、加工、运输及储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；

f）运输工具、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、清洁规程；

g）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；

h）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；

i）员工福利和劳动保护规程。

4.2.6 记录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建立并保持记录。记录应清晰准确，为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。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a）生产单元的历史记录及使用禁用物质的时间及使用量；

b）种子、种苗、种畜禽等繁殖材料的种类、来源、数量等信息；

c）肥料生产过程记录；

d）土壤培肥施用肥料的类型、数量、使用时间和地块；

e）病、虫、草害控制物质的名称、成分、使用原因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等；

f）动物养殖场所有进入、离开该单元动物的详细信息（品种、来源、识别方法、数量、进出日期、目的地等）；

g）动物养殖场所有药物的使用情况，包括：产品名称、有效成分、使用原因、用药剂量；被治疗动物的识别方法、治疗数目、治疗起始日期、销售动物或其产品的最早日期；

h）动物养殖场所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详情，包括种类、成分、使用时间及数量等；

i）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帐记录（来源、购买数量、使用去向与数量、库存数量等）及购买单据；

j）植物收获记录，包括品种、数量、收获日期、收获方式、生产批号等；

k）动物（蜂）产品的屠宰、捕捞、提取记录；

l）加工记录，包括原料购买、入库、加工过程、包装、标识、储藏、出库、运输记录等；

m）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加工、贮存、运输设施清洁记录；

n）销售记录及有机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；

o）培训记录；

p）内部检查记录。

4.3 资源管理

4.3.1 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具备与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。

4.3.2 应配备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管理者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a）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之一；

b）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要求；

c）了解 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 19630.3，以及本部分的要求；

d）具备农业生产和(或)加工、经营的技术知识或经验；

e） 熟悉本单位的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体系及生产和(或)加工、经营过程。

4.3.3 应配备内部检查员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a) 了解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要求；

b）相对独立于被检查对象；

c) 熟悉并掌握 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 19630.3，以及本部分的要求；

d) 具备农业生产和(或)加工、经营的技术知识或经验；

e) 熟悉本单位的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及生产和(或)加工、经营过程。

4.4 内部检查

4.4.1 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，以保证有机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管理体系及生产过程符合 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 19630.3 以及本部分的要求。

4.4.2 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来承担。

4.4.3 内部检查员的职责是：

a）按照本部分,对本企业的管理体系进行检查，并对违反本部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；

b）按照 GB/T 19630.1、GB/T 19630.2、GB/T 19630.3 的要求，对本企业生产、加工过程实施内部检查，并形成记录；

c）配合认证机构的检查和认证。

4.5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建立完善的可追溯体系，保持可追溯的生产全过程的详细记录（如地块图、农事活动记录、加工记录、仓储记录、出入库记录、销售记录等）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。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产品召回制度，包括产品召回的条件、召回产品的处理、采取的纠正措施、产品召回的演练等。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，包括召回、通知、补救、原因、处理等。

4.6 投诉

有机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者应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，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，包括投诉的接受、登记、确认、调查、跟踪、反馈。

4.7 持续改进

组织应持续改进其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的有效性，促进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的健康发展，以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的因素。有机生产、加工和经营者应：

a）确定不符合的原因；

b）评价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的需求；

c）确定和实施所需的措施；

d）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；

e）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或预防措施。